

姓名			
單位	(退休、退伍人員請填原服務單位)	職 稱	
參 情 與 志 願 服 務 形	參加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(或志願服務隊)	工作項目	時 數
	1.		
	2.		
	3.		
	4.		
服 務 績 效 紀 錄	曾或主表 獲目的管揚 內政的事業機紀 部業業關錄		
	志考 (請依 願服服務先 服務務後順 運用單序填 位評寫)	1.	(運用單位蓋章)
		2.	(運用單位蓋章)
		3.	(運用單位蓋章)
		4.	(運用單位蓋章)
	特殊事蹟 登記		
備 註			

附註：

- 一、如曾獲內政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揚獎勵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二、如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考評服務成績良好者，請檢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出具之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影本。